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國貿字第1號

原　　告　INS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蔡茂禎
訴訟代理人　李承訓律師
　　袁健峰律師
被　　告　泓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美緒
訴訟代理人　楊傳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於民國108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聯茂電子集團）投資之境外子公司，因聯茂電子集團大陸無錫廠有基板裁切機、翻板機等設備及安裝工程、E 線組合段設備修改工程等需求，原告於民國102 年1 月24日與被告簽訂原證2 之設備工程合約書，約定由被告至原告指定大陸無錫廠安裝基板裁切機、翻板機設備，被告負責材料備置及工程施工事宜（下稱系爭裁切機工程），承攬報酬為美金27,586元，原告於簽約後支付百分之30，交貨後再支付百分之50，驗收合格後支付百分之20。嗣兩造於102 年5 月20日簽訂原證3 之設備工程合約書，約定由被告至原告指定之大陸無錫廠進行修改E 線組合段設備，由被告負責材料備置及工程施工事宜（下稱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承攬報酬為美金210,

000 元，原告於簽約後支付百分之30，交貨後支付百分之30，試車完成支付百分之20，驗收合格後支付百分之20。被告於簽訂系爭裁切機工程契約後雖有依約交機，原告就系爭裁切機工程亦已依約給付總價之百分之80 即美金22068.8 元與被告，另原告就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亦已依約給付總價之百分之60即美金126,000 元，然因聯茂電子集團另向被告購買、安裝在台灣廠之輪刀式基本裁切機設備及在東莞廠進行之L4線修改工程-銅箔裁切輸送機安裝工程等，均出現施工後多次調整仍無法達到合約約定之標準，其餘安裝後亦未符合約定規範，被告迄今無法解決等上述原因，被告就系爭裁切機工程及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於交機後即一直未進行安裝，並經兩造多次協商。依兩造簽訂之系爭裁切機工程及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之設備工程合約書第10.1條之約定，被告於台灣廠及東莞廠之相同或近似設備安裝或修改工程，均出現多次調整仍無法驗收，以致系爭裁切機工程及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均未完成安裝，歷時協商不成，原告乃於105 年10月19日分別函知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於指定期日（即收受催告後10個工作日）前退還已收受承攬報酬中扣除第一期款百分之50及百分之20之餘額即美金17930.9 元、美金113,400 元，詎被告於105年10月26日收受上開催告函後10個工作日即105 年11月16日，迄未返還等語。爰依系爭裁切機工程及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契約第10.1條約定，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31,330.9 元，及自105 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一）被告已依約於102 年2 月及102 年10月交機，原告於102 年7 月及103 年5 月依約支付完工報酬，依原告起訴狀及原證4 終止協議書所稱發現有未達標準之瑕疵係104 年6 月11日，原告遲至105 年10月19日始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已罹一年除斥期間，自不得行使；（二）兩造

於105 年8 月22日已合意終止系爭裁切機工程及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契約，依系爭裁切機工程及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之設備工程合約書第11.1條之約定，被告不另請求驗收款，原告亦不另為其餘請求，則原告於105 年10月19日再為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報酬，即屬無據；（三）原告主張被告未至大陸無錫廠內完成機器安裝，得解除系爭裁切機工程及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契約，惟兩造約定特別載明施工交付方式為「CIF 上海」，堪認兩造已同意系爭裁切機工程及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採用「CIF 上海」之交易條件，由被告負擔空運運費、貨物保險費，並以貨物之裝船作為標的物之交付，則被告已履約交機；（四）又依系爭裁切機工程及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之設備工程合約書第10.1條固約定因原告營運因素考量得予解約或終止合約之條款，惟於上開合約書第11.2條亦約定：「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即原告）得解除合約：……11.2.3乙方（即被告）以書面通知甲方合約標的物已發運『前』……11.2.4乙方違反本合約之其他規定，情狀並非輕微，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正者……」，是綜合各合約約款之真意，原告固得解除系爭裁切機工程及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契約，惟限於被告發運合約標的物『前』，或被告違約而其情狀並非輕微，經原告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正時，始得為之，且原告亦自認系爭裁切機等機器設備係由原告安裝、惟原告未敢安裝之事實，是所稱安裝與否，非可歸責於被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8至119頁）

（一）兩造於民國102 年1 月24日簽訂原證2 關於基板裁切機、翻板機設備（下稱系爭設備）之設備工程合約書，約定給付金額為美金27,586元，簽約後支付百分之30，交付系爭設備後支付百分之50 ，驗收合格後支付百分之20。

（二）兩造另於102 年5 月20日簽訂原證3 關於修改E 線組合段設備，被告並負責材料備置及工程施工事宜（下稱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之設備工程合約書，約定給付金額為美金210,000 元，簽約後支付百分之30，交貨後支付百分之30，試車完成支付百分之20，驗收合格後支付百分之20。

（三）原告就系爭設備已依約給付簽約及交貨款共計總價之百分之80即美金22,068.8元，另原告就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亦已依約給付簽約及交貨款共計總價之百分之60即美金126,000 元。

（四）原告於105 年10月19日分別就系爭設備及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寄發解除契約書函予被告，被告於105 年10月26日收受該二書函。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爭點厥為：（一）兩造有無約定系爭裁切機工程係由被告至原告指定之大陸無錫廠安裝系爭設備？（二）兩造有無約定由被告至原告指定大陸無錫廠進行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三）兩造有無於105 年9 月6 日合意終止原證2 、3 之契約？（四）原告解除原證2 、3 之契約是否合法有據？（五）原證2 、3 第2.3 點均約定「交付方式：CIF 上海」，是否可認只要被告依約交機即為已履行完成契約義務？（六）原告有無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之行為？（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31,330.9 元及自105 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否有理由？

茲分敘如下：

（一）兩造約定係由被告至原告指定之大陸無錫廠安裝系爭設備及進行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原證2 、3 第2.3 點均約定「交付方式：CIF 上海」，非認只要被告依約交機即為已履行完成契約義務：

1、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且解釋契約應通觀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以期不失立約人之真

意（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決、18年上字第1727號判例參照）。

2、經查，觀諸原證2系爭設備之設備工程合約書第1.1點，係甲方（即原告）委託乙方（即被告）安裝系爭設備，乙方同意承攬，並負責材料備置及工程施工事宜；第1.3點約定「施工的標準：依規格表及附件，若無規定則依甲方實際需求」；第2.1.2點約定「施工地點：甲方公司現場安裝」；第4點則約定工程施作內容，包含施工前3日依乙方要求場地及配置，遂行施工，並由乙方遴派經理人進駐工地全程督導施工、負責工人之管理、工地安權及材料設備之管理、向甲方報告安裝近度與確認、施作完畢需清理工地等事項（見原證2系爭設備之設備工程合約書第4.2. 1點至第4.3點）；第7點則約定標的物之所有權與危險負擔，自乙方施工完成，經甲方驗收合格並出具證明，移轉予甲方等情，有原證2系爭設備之設備工程合約書影本在卷可參（見本卷第7至12頁）。次查，觀諸卷附聯茂（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品質驗收標準表下方所載「申購欄」，施工地點載明：「無錫二廠裁剪車間」，申請確認流程係「請購單位->使用單位->供應商」，另於中間說明欄載明「供應商對本表施工內容如有規格不瞭解者，請與請購人員聯繫」、「施工期間如需動火，需先與工安衛中心辦理動火許可後施工」等語，有聯茂（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品質驗收標準表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再查，質諸證人即被告公司人員林信仲到庭證稱：（提示聯茂（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品質驗收標準表）下方係工程負責人李國彰之簽名；伊曾經看過上開驗收規格表；所謂聯絡就是我們要簽名確認；其上所載之供應商就是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頁）。足認兩造就系爭裁切機工程，應係約定被告至原告指定之地點施工安裝，洵屬有據。

3、至證人林信仲一再證稱確認之部分係廠商報價規格等語，觀諸上開聯茂（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品質驗收標準表所載

，並非僅有設備工程名稱欄及廠商報價規格欄位，尚載有請購單位、人員及聯絡方式，被告既已確實收到上開聯茂（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品質驗收標準表、亦由被告公司人員李國彰簽名於最後，殊難僅認被告所簽認之內容僅限於廠商報價規格欄位、而不包含施工地點欄位。況查，依上開聯茂（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品質驗收標準表上半部所載被告施工內容第5點，尚需被告負責設備測試、程式修改，亦為廠商報價規格欄位所確認而經註記勾選，倘被告尚須安裝測試，勢需明瞭安裝地點與過程，始能評估成本與報價，則被告辯稱兩造未約定系爭裁切機工程係由被告至原告指定之大陸無錫廠安裝系爭設備云云，自屬無據。

4、再查，觀諸原證3系爭E線組合段修改工程之設備工程合約書第1.1點約定由甲方（即原告）委託乙方（即被告）修改E線組合段設備，被告同意承攬，並負責材料備置及工程施工事宜；第4.2（含4.2.1至4.2.5）至4.3點則約定工程進行期間，被告應履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遴派經理人進駐工地，全程督導施工，並負責工人之管理，嚴格約束工人遵守紀律；有關工地安全及管理等事項，應配合原告工廠內部規定及監工人員指示辦理；就工程進度定期向原告報告、確認；工程施工完畢時，被告並應負責工地清理工作；第6點則約定被告於施工完成後應以書面報請驗收，而驗收分別初驗及複驗程序，經複驗通過或缺點改善完成確認後，驗收即屬合格，即可辦理結算，但被告應提供原告人員6小時之教育訓練並提供設備操作維護手冊等情，有原證3系爭E線組合段修改工程之設備工程合約書影本在卷可參（見本卷第14至18頁）。又查，被告就系爭E線組合段修改工程所提出之報價單，單據業經被告公司人員簽名、被告用印，並傳送給原告之無錫廠，其施工內容包含多項舊有設備之修改及新設備之建置，另有設備安裝遷移、線槽架增設、舊設施拆除，甚至包含人員交通、住宿及管銷安衛等，有原證12之報價單附卷可稽

，足認被告辯稱兩造並未約定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係由被告至原告指定之大陸無錫廠安裝系爭設備云云，要屬無據。

5、復查，被告既應依約定至原告指定之大陸無錫廠安裝系爭設備與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已如前述，自難認被告依約交機即為已履行完成契約義務。況查，按「交付方式：CIF 上海」，顯係僅針對系爭設備約定由被告負擔成本（Cost）、保險（Insurance ）及運費（Freight ），惟不得解免被告依約負責實施工安裝之契約義務。

（二）兩造未於105 年9 月6 日合意終止原證2 、3之契約：

1、被告辯稱：兩造業於105 年9 月6 日經合意終止系爭裁切機工程與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云云，並提出被證3 即原告無錫廠採購部員工陸維娜與被告設備事業部員工孫彤之間電子郵件內容為憑。

2、然查，觀諸被證3 之電子郵件內容，原告無錫廠採購部員工陸維娜確實於105 年8 月2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詢問內容：「其中翻板機已付80% 、HDI 組合線修改案已付60% ，我司建議雙方簽定中止合約，將兩個工程結案處理」等語，經被告設備事業部員工孫彤以電子郵件回覆：「我司同意貴司建議」等情，惟細譯上開內容，既係「建議簽定中止合約」，應係指兩造需就終止系爭裁切機工程與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契約一事，需另行簽訂契約以確認終止，自非當然以被證3 之電子郵件，做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

3、又查，兩造就原告於105 年10月19日分別寄發解除契約書函予被告，被告於105 年10月26日收受該二書函一事並不爭執，然證人林信仲於上開期日後曾至原告台灣新竹廠進行協商等情，業經證人林信仲證述等情（見本院卷第145 至151 頁），另於會議中提出和解方案，有原證15內部會議紀錄1 份可參。倘認系爭裁切機工程與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契約係於105 年9 月6 日合意終止，否則被告何

須於106 年1 月18日派員前往會商？自與常情不符。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31,330.9 元及自105 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無理由：

1、按「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5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被告抗辯原告於104 年6 月11日即已發現有未達標準之瑕疵，卻遲至105 年10月19日始解除契約云云，然原告係依據原證2 系爭設備之設備工程合約書、原證3 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之設備工程合約書第10.1點約定而欲解除（終止）契約，則被告前開辯稱，尚屬無據。

2、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 號判例意旨參照）。

3、就原告主張及認知，被告就系爭裁切機工程與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均係承攬契約，被告尚未完全履行原契約內容；而簽約後安裝完成前，原告逕行終止契約，兩造之權利義務，業已規範於原證2 之設備工程合約書第10.1點與原證3 之設備工程合約書第10.1點內容，有原證2 系爭設備之設備工程合約書、原證3 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之設備工程合約書第10.1點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6頁），則原告是否終止系爭裁切機工程與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契約一事，於當時即105 年8 月22日以後，內部尚需會商討論，亦為原告所不否認，則原告於105 年10月19日分別就系爭設備及系爭E 線組合段修改工程寄發解除契約書函予被告，其解除契約是否有理由，自應探究原告所稱原因，是否符合承攬相關規範、契約所指「因營運因素

考量」之情形。

4、觀諸原證5、6即原告寄發被告之2份函件內容，係載明「因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聯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先於我司安裝」、「經臺灣聯茂及東莞聯茂多次測試均達不到雙方認定之標準，故我司至今未敢安裝」等情，有原證5、6之書函影本在卷可稽。惟查，原告迄今未就兩造簽約後安裝完成前，究竟在契約約定施工之無錫廠，有何「營運因素考量」而未安裝之原因，兩造於上開1年餘之期間，有無就此營運因素考量再次確認與會商、有無在原告無錫廠測試或調校系爭設備，有無依民法第493條催告被告於一定期限內修補原告所謂之瑕疵（即測試均未達兩造認定標準），未盡其舉證責任，則原告片面僅以系爭設備及系爭E線組合段修改工程在其他廠區安裝情形為原因，逕行解除契約，自難認已符合民法承攬規範、原證2系爭設備之設備工程合約書第10.1點與原證3系爭E線組合段修改工程之設備工程合約書第10.1點原告得逕行解除契約之要件，原告自不得據此約定解除系爭契約。則原告上開主張，洵屬無據，要難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原證2系爭設備之設備工程合約書、原證3系爭E線組合段修改工程之設備工程合約書第10.1點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31,330.9元及自105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一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常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忻蒨